

证券代码：839073

证券简称：亿鑫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松彦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并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下半年向关联方东莞富联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学仪器 1,287,159.68 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 2022 年下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2 年下半年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易树勇及其配偶冯惠连合计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冯惠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易树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联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学仪器，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董事易树勇及其配偶冯惠连合计持有该公司 40.00% 股份，冯惠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易树勇回避表决。

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易树勇及其配偶冯惠连合计持有该公司 40.00% 股份，冯惠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易树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货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金融衍生

产品等各种贷款暨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公司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专利抵押等担保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